

证券代码：834001

证券简称：鼎宏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通过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01	鼎宏保险	2020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良琛律师、杨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汇智大厦 10 楼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议所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留存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不向股东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汇智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建真

联系电话：0574-86258916

传真：0574-86258948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汇智大厦 10 楼 1008 室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